

防城港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防工信规〔2022〕2号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支持千亿级钢铁产业绿色发展 稳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支持千亿级钢铁产业绿色发展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附件：《防城港市支持千亿级钢铁产业绿色发展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6月27日



防城港市支持千亿级钢铁产业绿色发展 稳增长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部署要求，坚决扛起“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责任，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推进钢铁产业节能降碳绿色发展，早日实现钢铁行业两千亿级产业发展目标，依据国家发改委联合 12 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发改产业〔2022〕273 号）、广西稳工业保运行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扎实稳住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桂稳工业保运行指发〔2022〕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要求，特制定本措施。

一、奖励对象

在防城港市本地注册的钢铁行业工业企业，对其从防城港市本地注册的再生资源加工企业采购再生钢铁原料产品进行奖励。

二、奖励标准

（一）年采购再生钢铁原料产品量达到30万吨（含本数）至60万吨的，奖励标准为每采购1万元（税前）再生钢铁原料产品奖励320元。年采购再生钢铁原料产品量60万吨（含本数）至90万吨的，奖励标准为每采购1万元（税前）再生钢铁原料产品奖励360元。年采购再生钢铁原料产品量90万吨（含本数）至120万吨的，奖励标准为每采购1万元（税前）再生钢铁原料产品奖

励400元。年采购再生资源产品量达到120万吨（含本数）以上的，奖励标准为每采购1万元（税前）再生钢铁原料产品奖励450元。若2022年下半年采购量达到60万吨及以上的，参考全年采购量达到120万吨（含本数）以上的标准奖励。

（二）短流程钢铁企业，年采购再生资源钢铁原料产品量在20万吨及以下的，奖励标准为每采购1万元（税前）再生钢铁原料产品奖励320元。年采购再生资源产品量超过20万吨的，奖励标准为每采购1万元（税前）再生钢铁原料产品奖励450元。若2022年下半年采购量达到10万吨及以上的，参考全年采购量达到20万吨（含本数）以上的标准奖励。

三、申报程序

（一）奖励资金实行当月发生、下月兑付。次年一季度按正常会计年度对上一年度清算结账。

（二）企业按月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报纸质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定企业财政贡献情况后，由市财政局根据核定情况将奖励资金拨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再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兑现给企业。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享受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所采购再生钢铁原料产品在上游加工贸易全过程中形成的地方经济贡献。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属于各县（市、区）应承担的资金，通过

年度结算上解市财政。

（二）《防城港市再生钢铁原料综合利用产业扶持政策实施暂行办法》、《防城港市支持稳外贸稳消费若干措施》及防城港市其他再生资源相关贸易加工鼓励政策，与本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执行期限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四）本措施实施后，企业既符合本措施又符合本市其他政策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如国家、自治区出台优惠扶持力度更大的政策和规定，以国家和自治区的政策为准，本措施自行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防城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7 日印发

